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拟以自有资金 7,650 万元收购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该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符合子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清投智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，布局高性能数字视频通讯、智能安防监控领域，发挥相应市场协同效应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春华 叶蜀君 张然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4 日